

新北市 113 年度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

一、活動依據：新北市童軍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落實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課程之推廣。
- (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校際交流。
- (三)寓教於樂體驗做中學樂趣，並在活動中追求進步。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童軍會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枋橋童軍協會

六、活動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日)

七、活動地點：教育部陽明山童軍露營場-苗圃營地(陽明山竹子湖路 1-10 號)

八、活動方式：採兩天一夜宿營方式

九、活動內容：活動安排有「自發的毛克利」、「毛克利的遠征」及「與西奧尼共好」等模組。活動流程參閱附件一

十、參加對象：新北市已登記之幼童軍團團員、服務員

十一、參加方式：

- (一)以小隊為單位組隊報名，每小隊上限 10 人，其中含帶隊服務員 1 人以上。每校團以 3 小隊報名為上限；參加人數預計 210 名(額滿為止)
- (二)各團往返活動地點之交通由主辦單位安排交通車接送
- (三)為維護營隊安全，請各參加單位人員遵守以下規定：
 - (1)本活動採實名制報名，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並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
 - (2)考量活動的適切性，稚齡童軍、童軍、行義請勿報名(僅限國小 3-6 年級學生)
 - (3)配合完成公共意外險投保程序，方視為完成報名程序；活動前兩周仍未完成投保者，不得參與活動
 - (4)為落實安全與避害(SFH)，搭乘交通車或團體報到時，人員及人數與名冊不符，營隊保留拒絕該團體參加之權利

十二、參加費用：每小隊 8,000 元(含交通費、紀念布章、保險、餐費等)；報名繳費後，恕不辦理退費(如需換人請於 10 月 7 日前完成換人程序)

十三、報名方式：

- (一)新北市童軍會官網報名公告起至 9 月 15 日止，或報名額滿時即結束報名
- (二)報名表詳見附件二(excel 檔)；各校 / 團報名表請以 E-MAIL 寄至新北市枋橋童軍協會

(三)將依 EMAIL 順序排序回覆報名及備取，請於接獲報名錄取 EMAIL 回覆一周內，以郵局現金袋繳納參加費用，逾期將由備取遞補

(四)參加費用請購買郵局現金袋，抬頭寫「新北市枋橋童軍協會」；請於確認接獲報名錄取 EMAIL 後，再進行繳費，避免產生退費問題

(五)新北市枋橋童軍協會

(1)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34 巷 18 號 6 樓

(2)E-MAIL：cuteandy888@gmail.com

(3)承辦人：陳尚偉 0920-434968

十四、獎勵方式：學校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得於二年內補休兩日(課務自理)；擔任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8 項第 2 款，予以敘獎

十五、報到須知詳見附件三；活動當日依交通車分配接送時間，於指定地點搭車報到

十六、報名及參加本活動之單位及人員，亦即同意本活動之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可合法使用活動期間拍攝之相片與影像，供童軍活動紀錄、推廣之非營利用途

十七、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3 年度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日程表

	10/26活動第一日(六)	10/27活動第二日(日)
07:00~07:30	工作人員報到	起床/盥洗
07:30~08:30	搭接駁車至營地	早餐
08:30~09:00	團體報到、認識環境	晨檢/升旗
09:00~09:30	開幕式	團體動力遊戲
09:30~12:00	模組(分組)活動 A模組:「自發的毛克利」 自發一家事小達人 B模組:「毛克利的遠征」 互動—草原運動 C模組:「與西奧尼共好」 共好—身心障礙體驗	模組(分組)活動 A模組:「自發的毛克利」 自發一家事小達人 B模組:「毛克利的遠征」 互動—草原運動 C模組:「與西奧尼共好」 共好—身心障礙體驗
12:00~13:30	活力午餐	活力午餐
13:30~14:00	模組(分組)活動 A模組:「自發的毛克利」 自發一家事小達人 B模組:「毛克利的遠征」 互動—草原運動 C模組:「與西奧尼共好」 共好—身心障礙體驗	戲劇—叢林奇談
14:00~14:30		服務學習—苗圃淨山
14:30~15:00		
15:00~15:30		結業式
15:30~16:00		賦歸
16:00~17:30	營火準備 / 苗圃探幽	
17:30~19:00	晚餐聯誼	
19:00~20:30	營火	
20:30~21:00	星夜呢喃	
21:00~22:00	盥洗/分團長會議	
22:00~	熄燈/就寢	

※模組(分組)活動如遇雨天將局部調整戶外課程。

【附件三】

新北市 113 年度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報到須知

一、個人自行攜帶物品

1. 每人自備口罩一至三個
2. 水壺、個人餐具
3. 盥洗用具、換洗衣物(運動服或團服)
4. 健保卡
5. 睡袋或小被(毛毯)、睡墊
6. 平日使用藥物、防蚊液
7. 手電筒
8. 禦寒夾克
9. 輕便雨衣二件
10. 手帕、衛生紙

二、團體準備事項

1. 團旗(包含旗桿)
2. 營火節目及道具
3. 小隊急救箱(包)
4. 活動當日依交通車分配接送時間，於指定地點搭車報到
5. 搭乘交通車或團體報到時，人員及人數與名冊不符，營隊保留拒絕該團體參加之權利
6. 報到及開幕式請著童軍制服
7. 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營本部無法代管